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回應業界對「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的關注  
及加強有關宣傳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業界對「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的關注的回應及有關加強相關宣傳的事宜。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適用於食物及相關服務業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9條，應呈報工場<sup>1</sup>的東主須向勞工處處長遞交以下呈報：—

- 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即FIUO-NOT）（見附件1）作出之工場呈報；
- 在該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擬有所轉變前，以訂明表格（即LD394(S)）（見附件2）作出之有關該等擬進行的轉換的呈報；及
- 如工場東主的身分有任何變更，在其生效後21天內有關該變動的呈報。

詳情可瀏覽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nywcw.htm>。

---

<sup>1</su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2條，應呈報工場包括(i)任何工廠，而工廠指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物品的製造、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精加工、出售前改裝、搗碎或拆除，或在其內是進行物料改變，以及在此等處所或地方的圍場或場地範圍或範圍內，使用任何非純靠人手操作的機械，或僱用20人或多於20人從事體力勞動工作者；及(ii)任何涉及使用煤氣或使用電力作為動能或發熱的工業經營，而工業經營包括準備食物以供在準備食物的處所消耗及售賣。

3. 一般情況下，「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適用於食物及相關服務業當中的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和工廠食堂等屬「應呈報工場」的工作場所。

## 回應業界對「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的關注及加強有關宣傳

4.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舉行了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期間小組成員對「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十分關注。經討論後，召集人總結各成員的建議，包括（1）勞工處可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食肆牌照申請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與食肆的工場呈報作統一處理；（2）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工場呈報記錄；（3）加強工場呈報的法例要求的宣傳；以及（4）設立一個限期讓業界補交工場呈報。

5. 就以上業界的建議，勞工處的回應如下。

### 建議（1）

6. 根據現行「工場的呈報」法例條文，持責者（包括食肆東主／工廠東主等）須以訂明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場的相關資料，因此「工場的呈報」只可由勞工處處理。儘管如此，食環署各類申請牌照（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和工廠食堂等）指引內，已加上有關「應呈報工場」法例要求的簡介，以提醒業界須遵守有關法例。

### 建議（2）

7. 勞工處在收到「應呈報工場」訂明表格（即「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後，會將有關呈報書存入檔案及發出確認收取覆函。如有需要，「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可向勞工處申請查閱已遞交並存檔的「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或索取其副本。然而，因應小組成員的關注，勞工處將研究以電子化方式保存工場呈報記錄的可行性。

### 建議（3）

8. 勞工處已更新網頁，在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頁面下增設「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的連結，簡介相關法例要求及方便下載訂明表格。有關連結在上文第 2 段已列出。

9. 另外，勞工處會派員出席由食環署主辦的「申請食肆牌照講座」，簡述與飲食業相關的職安健資訊，包括「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

10. 勞工處已致函四大飲食業商會，提醒他們「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並尋求商會協助，向其會員宣傳相關信息。

11. 勞工處亦會透過報章專欄及電台節目，向食肆經營者宣傳「工場的呈報」法定要求。

### 建議（4）

12. 勞工處處長並沒有獲法例授權可設立寬限期延遲執法，讓業界補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

### 未來路向

13. 「應呈報工場」法例訂立目的是讓東主在其工序開展初期，盡早得到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改善工作地點安全和健康的提示，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勞工處會繼續向業界（包括食物及相關服務業）推廣相關法例，期望僱主、僱員及政府攜手促進香港的職安健。懇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處**

**2021年11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hapter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Notification of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Note 1)  
開設應呈報工場(註 1)呈報書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1)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as follows :—  
本人擬開設下開應呈報工場，並將有關該工場的資料細則開列如下，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9(1)條的規定，特此呈報：—

Name of workplace .....  
工場名稱  
Address of workplace .....  
工場地址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operation .....  
開始營業日期  
Name of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的姓名  
Nature of industrial process/operation to be carried on there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操作性質 .....  
.....  
Brief description of machinery to be installed 簡述所裝置的機器.....  
.....  
Approximate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employed: men ..... women .....  
僱用人數約有 男工 女工  
young persons ..... (Note 2)  
青年 (註 2)

Date .....  
日期

.....  
Signed by/on behalf of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Note 3)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註 3)

Full name 姓名 .....

Capacity 職位 .....

Address 地址 .....

Notes :

附註

1. 'Notifiable workplace' means (a) any factory, mine or quarry; and (b) any premises or place in which a dangerous trade or scheduled trade is carried on or is proposed to be carried 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construction sit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Regulations.  
「應呈報工場」指(a)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b)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者，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的地盤。
2. A young person is one who has attained the age of 15 years but not the age of 18 years.  
青年乃指年滿十五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3. Where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workplace is a firm,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signed by one of the partners. Where it is a body corporate,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attested in the manner required by the document of the incorporation.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呈報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呈報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的方法予以核簽。
4. The person having the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a notifiable workplace is required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f any proposed change in the location or name of the workplace or in the nature of the industrial process or operation carried on there.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擬轉換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FIUO-NOT

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

擬更改有關例須呈報工場(註一)之資料細則事項通知書

本工場之名稱爲.....，現擬有所更改，  
茲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條第(2)款之規定，特此通知如下：

\* (甲) 工場名稱

由.....

改爲.....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乙) 工場地點

由.....

改爲.....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丙) 簡述有關工序／操作性質之更改情況

.....

.....

擬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簽署：.....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  
(註二)

姓名：.....

職位：.....

地址：.....

.....

\* 請按照實際更改事項填報

附註：

一、「例須呈報工場」指(甲)任何工廠、鑛場或石礦場；及(乙)用以經營或擬用以經營危險性行業或條例附表所規定之行業之樓宇或場所，惟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指之建築地盤在內。

二、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通知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通知書須根據公司立案文件所規定之方法予以核簽。